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為本通函一部份。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

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是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期權、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及/或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及/或其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4(A)及4(B)項所列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動議

在下列條件下，(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獲准進行交易；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進行股份合併，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待位；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忽略，所有此類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匯總，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該等碎股的股東；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情，並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本公司印鑑，還是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執行或落實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安排。」

6. 「動議

須待以下條件規限(i)本通告中第5及第7項決議獲得通過；(ii)股份合併生效；及(ii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緊接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拆細」)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應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情，並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本公司印鑑，還是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執行或落實上述有關股本削減的任何或所有安排。」

特別決議

7. 「動議

須待以下條件規限(i)本通告中第5及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ii)股份合併生效；(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iv)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v)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v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在此削減後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成為一股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同意執行表格並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以便向法院提出必要的申請，並代表公司進行與股本削減相關的所有此類行動和事情，並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上印鑑，還是其認為屬必要、有利於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

8. 「**動議**有關於股本重組：

- (i)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副本將向股東週年大會出示，並註明「A」，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亦載於通函附錄III(「**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將向股東週年大會出示，並註明「B」，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立即生效；
- (iii)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和事情，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並作出所有此類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和香港)，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於實施或生效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是必要或有利。」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